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 3 名监事发出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届二十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2. 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召开。

3. 本次监事会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人员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 15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 1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共计 1,05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李娅楠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人员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二日